

新竹市稅務局

娛樂稅法暨稽徵實務

門票價格 收費額

一、課徵對象§2

- 電影。
-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各種競技比賽。
- 舞廳或舞場。
- 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二、納稅義務人與代徵人§3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

出價娛樂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

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
或娛樂活動的提供人或
舉辦人

三、課徵項目及徵收稅率 §5

項目		法定最高稅率	新竹市現行徵收率
電影	外國語片	60%	1.5%
	本國語片	30%	0.75%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0%	5%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5%	1%
各種競技比賽、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10%	2.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		50%	5%

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於103年1月2日公布實施

四、登記 § 7、8

經常舉辦娛樂活動業

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

- 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五、課稅方式 § 9

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將代徵之稅款，每月門票銷售額或統一發票銷售額(免用娛樂票券)，按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次月10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查定課徵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於次月10日前繳納。

五、課稅方式 § 9

臨時公演

▶ 有價臨時公演—舉辦前申請

1. 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本市為新竹市稅務局)辦理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2. 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每演出 5 日驗印核發門票1次，並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交代徵人繳納。
3. 演出結束後10日內代徵人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本市為新竹市稅務局)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

▶ 無價臨時公演—舉辦前報備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六、獎勵金1% §11

-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1%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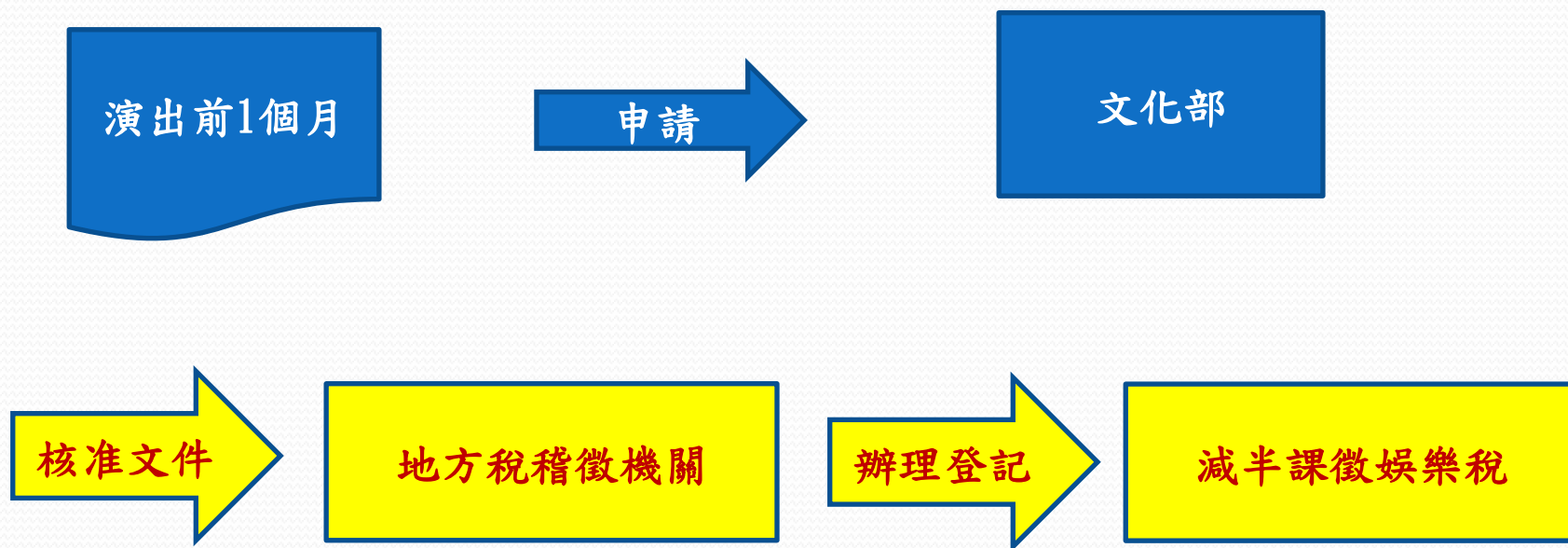
繳納期限如為10日，在11日繳納則不得扣領，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六或例假日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1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如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仍法追繳。

七、免徵 §4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 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
- ▶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八、減徵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



文化獎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7條

八、減徵

符合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第二款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術、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第三款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表演

九、罰則

§ 12-14

違反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

補徵所
漏稅額

+

擇一從重處罰

行為罰

漏稅罰

娛樂稅法第12條，違反第7條

15,000~150,000

娛樂稅法第13條，違反第8條

1,500~15,000

娛樂稅法第14條

5-10倍罰鍰

九、罰則

§ 12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或

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500元以下

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免予
處罰

1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九、罰則 § 12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節略）

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



處15,000元罰鍰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



處70,000元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九、罰則 § 13

§13, 臨時公演未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者，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節略）

符合娛樂稅法第4條免徵娛樂稅者



處1,500元罰鍰

不符合娛樂稅法第4條免徵娛樂稅者



處7,500元罰鍰

九、罰則 § 14

§ 14不為代徵或短徵、漏報、匿報娛樂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至10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2條規定



1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九、罰則 § 14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節略）

短徵、短報



按應納稅額處5倍罰鍰

不為代徵、匿報



按應納稅額處7倍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5倍罰鍰

十、案例解析

案例1

視聽歌唱店105年3月1日起擅自營業，105年3月20日查獲，105年3月25日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所漏稅額為1,800元

追繳娛樂稅1,800元，處罰鍰15,000元

1. 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規定，所漏稅額為1,800元 $>$ 1,50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1條規定，**無免予處罰之適用**
2. §12行為罰，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罰鍰15,000元
3. §14漏稅罰，所漏稅額為1,800元 $<$ 3,00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2條規定，免予處罰

擇
一
從
重

十、案例解析

案例2

A公司105年10月10日舉辦演唱會，未辦理票券驗印及代徵娛樂稅手續，於105年11月2日查獲，門票收入30,000元，稅率5%，所漏稅額1,500元

追繳娛樂稅1,500元，處罰鍰7,500元

1. 臨時性娛樂稅活動，未於舉辦前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依娛樂稅法第13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裁處7,500元罰鍰
2. §14漏稅罰，所漏稅額為1,500元 $<$ 3,00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2條規定，免予處罰

十、案例解析

案例3

臨時公演-代徵、減徵

事前辦登記手續

1. 臨時公演申請書
2.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4. 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1份等
5. 文化部認可文件
6. 減免娛樂稅申請書

演出結束10日內結案手續

1. 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
2. 繳剩餘票券

十、案例解析

案例4

臨時公演-免徵

事前辦登記手續

1. 臨時公演申請書
2.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4.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
5. 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1份等

演出結束10日內結案手續

1. 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
2. 繳剩餘票券
3. 演映收支對照表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

十、案例解析

案例4

逾繳代徵稅款

B公司代徵105年5月份娛樂稅20,000元，限繳日期為105年6月1日至105年6月10日，B公司遲至105年6月13日始持向銀行繳納

加徵1%滯納金200元

~~代徵獎勵金~~

如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貼心小叮嚀

- 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手續
- 文化部認可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
- 依法代徵如期繳納，扣領代徵獎勵金1%
- 公演辦理徵免手續



電子發票新春賀禮

消費發票存雲端，百萬獎金等您拿

稅務局1樓設置「共通載具手機條碼服務台」，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申辦成功者，贈送實用宣導品乙份，送完為止。



2. 消費資料存財政部
電子發票平台



1. 不拿紙本電子發票



消費出示載具(手機條碼、icash、悠遊卡等)，嗶一下，中獎機會比紙本電子發票高哦！

無實體發票專屬獎
(105年1-2月期起)

獎項	數量
100萬元	10組
2,000元	8,000組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節能減紙，更可享受雙重的中獎機會，若統一發票獎項與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同時中獎，將擇優給獎。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